邓政文(2017)73号

**邓州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调整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**

**批 复**

市物价办、财政局、教体局: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调整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请示》(邓价〔2017〕7 号)已收悉，原则同意调整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。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豫发改收费2015〔437〕号)要求，参照南阳市物价办、南阳市财政局、南阳市教育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调整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》(宛价费〔2016〕6 号)，现就调整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批复如下:

一、收费标准：省级示范性公办普通高中参照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，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期 920元；其他普通公办高中参照南阳市所辖县、区(乡、镇)公办普通高中，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期 790 元。

二、收费性质：高中学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应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票据，纳入财政统一管理。

三、收费公示：各高中要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计费单位、收费标准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执行时间：自 2016 年秋期入学新生执行。2016年秋期以来已收取的学费，应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多退少补。

市物价、教育、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。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的，或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，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。

2017年5月5日